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4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集团”）通知，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5-063 号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

现经初步协商，本公司拟与象屿集团合资组建厦门自贸区开发运营平台公司。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以及市场参考价值初步估算，预计合资中涉及本公司的相关资产、交易价值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均不超过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 50%，本事项对公司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5-065 号《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自贸区开发运营平台公司的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2 日